



北京持续深化改革推动行政复议工作提质增效

首都司法行政视窗

不久前,某企业法定代表人走进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大厅,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并送上一封感谢信。原来,该企业因不满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司法局作为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充分考虑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进行多方联动调解,实现该起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

自2022年7月北京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地以来,全市行政复议工作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宗旨,将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行政复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和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坚持“应调尽调、应判尽判”原则,努力推进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使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务,努力打通行政复议服务企业和群众“最后一公里”。

为了让行政复议工作更加高效、便民,北京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灵活运用“现场+邮寄”申请、开通网上复议申请渠道、在相关部门增设行政复议接待咨询点等多种方式,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申请人少跑腿”的目标。据统计,2022年,北京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4989件,案件量稳步增长,连续4年突破1万件,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日益凸显。

因生姜的抽样检测结果不合格,北京一家超市被没收违法所得146元,并被处以罚款5万元。超市负责人张某认为处罚过重,向某区司法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该局在审查中发现,张某被抽检到的生姜仅取自该超市,且其积极配合提供证据并及时整改,违法行为比较轻微,可以裁量减轻处罚,决定尝试先行调解。通过反复做双方的工作,最终,被申请人张某承诺继续加强整改的前提下,在法律规范准许范围内减轻了对张某的行政处罚。

据北京市司法局复议应诉处处长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全市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上下狠功夫,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坚持“依法审查、有错必纠”,努力将调解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妥善化解了大量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行政争议案件。仅2022年,全市就审结行政复议案

件12195件,以撤销、确认违法、变更和责令履行等方式直接纠错1639件,直接纠错率达13.4%;以纠错、调解、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4426件,矛盾纠纷化解率达36.3%。

与此同时,北京市不断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在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上下功夫,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市司法局实时监测行政复议应诉数据,定期对行政机关进行“体检”,为各单位准确把握自身依法行政中存在的问题提供客观依据。此外,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还通过案前指导、案中监督、案后规范等方式,在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制度建设质量等方面持续发力。2022年,全市共制发行政复议指导意见书116份,行政复议建议书15份,印发指导案例83篇,收到了“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良好效果。

为加强行政复议办案流程规范化建设,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将以往的“书面审”变为“开门审”,通过电话沟通、当面调查、召开听证会、为申请人查阅卷宗提供便利等多种方式,实现与当事人的有效沟通,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透明度。

今年6月19日,第四届北京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换届暨第五届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回顾总结了以“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为特征的行政复议委员会“北京模式”

5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过去5年,区级行政复议机构对疑难复杂问题,累计召开专家审案会420余次,从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矛盾纠纷解决途径及案件社会影响等多个方面进行详细论证,为依法妥善处理案件打下了坚实基础。目前,北京市政府和16个区政府均已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并积极履职。

此外,北京市紧紧围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聚焦机构统一、科学、完善的工作制度体系,开展加强行政复议质效管理、行政复议调解、行政复议监督以及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机制创新等应用型研究。其中,北京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充分发挥非常任委员作用,严格把好案件办理质量关,有效提升行政复议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同时,通过案例评析、综合研判等多种方式,积极发挥监督规范依法行政作用,推动行政复议制度建设和工作发展。

“接下来,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行政复议工作在思想观念、工作体系、队伍能力等各方面的现代化,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利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委员会换届暨第五届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回顾总结了以“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为特征的行政复议委员会“北京模式”

安国税务人企问需解难题促发展

本报讯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国市税务局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在辖区开展“送暖回需行动”。该局组建税收宣传服务团队,走进金木集团有限公司,围绕企业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详细讲解“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系列举措及企业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税收红利“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应享速享”。接下来,安国市税务局将聚焦企业急难盼问问题,常态化开展“送政策、优体验、助成长”活动,及时解答企业涉税难题,持续优化纳税服务举措,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赋能添力。

田文伟

如东加强检警协作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检察院依托与县公安局联合成立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侦协办**),加强检警协作,不断提升办案质效。该院通过“常驻+轮值”的方式,指派员额检察官到侦协办值班,同时,落实部门案件进行繁简分流。针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统一适用简易程序,推动“简案快办”。截至目前,如东检察院简易、速裁程序适用率达93.9%,平均办案周期缩短至21天。

邓灿 沈雨

昆明盘龙推进基层干部队伍建设

本报讯 近年来,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采取多项措施,努力锻造一支担当实干、奋勇争先的基层干部队伍。一是突出(盘龙)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积分管理和职级核定办法(试行),进一步提高社区干部报酬待遇。二是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推行社区组织“大岗位制”,制定26项负面清单,为村(社区)干部划出履职“红线”。三是实施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村(社区)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四是加大村(社区)干部评优评先和典型选树力度,全面提升村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

曹霞

深圳沙井街道举办禁毒游园晚会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禁毒办在主题广场举办“拥抱生活,健康生活”之首届禁毒游园晚会。晚会演出禁毒快板、禁毒小品等禁毒主题文艺节目,设置禁毒游戏互动区域,让居民在寓教于乐中学习禁毒知识。此外,禁毒社工还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张贴禁毒宣传海报等多种方式,重点讲解依托咪唑、“笑气”等毒品替代品的特征和危害,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此次活动共发放禁毒宣传手册600余份,营造了人人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

赖琳静 邓炜峰

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8月8日

赵坤本院受理原告赵坤诉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旭本院受理原告李旭诉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宜富本院受理原告徐宜富诉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任朝阳本院受理原告任朝阳诉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德本院受理原告周德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荣本院受理原告朱荣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瑞本院受理原告李瑞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瑞本院受理原告李瑞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升本院受理原告高升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振本院受理原告王振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强本院受理原告邓强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张强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青本院受理原告刘青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旭本院受理原告李旭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宜富本院受理原告徐宜富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任朝阳本院受理原告任朝阳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德本院受理原告周德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荣本院受理原告朱荣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瑞本院受理原告李瑞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瑞本院受理原告李瑞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升本院受理原告高升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振本院受理原告王振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强本院受理原告邓强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张强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瑞本院受理原告郑瑞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旭本院受理原告李旭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宜富本院受理原告徐宜富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任朝阳本院受理原告任朝阳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德本院受理原告周德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荣本院受理原告朱荣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瑞本院受理原告李瑞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瑞本院受理原告李瑞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升本院受理原告高升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振本院受理原告王振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强本院受理原告邓强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张强与被告傅朝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02021068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